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8-00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2018年2月12日，由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意隆”）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控制的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与张颂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凤凰财鑫拟向张颂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颂明先生将直接持有达意隆51,175,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变更为张颂明先生。

2、张颂明先生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确保公司平稳运营，尊重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张颂明先生拟解除该承诺事项。张颂明先生变更承诺事项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后，张颂明先生将尽快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于2016年4月6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18年2月12日，凤凰财鑫与张颂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凤凰财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6%）以10.25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颂明先生，转让价款合计133,25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凤凰财鑫持有公司18,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控制的另一公司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投资”）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2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颂明先生将持有公司51,175,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颂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凤凰财鑫	转让方	18,800,000	9.63%	5,800,000	2.97%
乐丰投资		22,200,000	11.37%	22,200,000	11.37%
合计		41,000,000	21.00%	28,000,000	14.34%
张颂明	受让方	38,175,449	19.55%	51,175,449	26.21%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背景及目的

2015年7月，达意隆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意隆1,880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9.63%）转让给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2016年4月，张颂明先生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220万股达意隆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11.37%）转让给凤凰财鑫之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杜力先生、张巍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合计持有达意隆4,100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21%，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成为达意隆的实际控制人。

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组

并积极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以期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为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6年5月，达意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但是，由于该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仍在积极接洽新的并购重组的机会，但至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重组方案，因此萌生了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并与潜在的投资人进行了接触。

张颂明先生在2016年将公司控制权让与杜力及张巍之后，张颂明先生还持有上市公司19.55%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其一直关注并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亦与杜力及张巍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张颂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如果杜力、张巍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一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监管背景下，就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达成新的重组方案的难度较大；二是如果没有张颂明先生的支持，可能会对现有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性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三是上市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张颂明先生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现有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智能化业务的同时，杜力先生及张巍先生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作为公司重要股东，也将继续利用在资本市场上优势和经验，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方向上进行拓展，继续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方式，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升级。

四、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1）凤凰财鑫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4 号楼-1 层地下一层商业 B015
认缴出资额	15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杜力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956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凤凰财鑫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
合计	150,001	-

（3）凤凰财鑫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凤凰财鑫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582198011*****	北京	中国	无

杜力先生现任国盛金控董事长、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2、凤凰财鑫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乐丰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A4H3R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 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乐丰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90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3) 乐丰投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乐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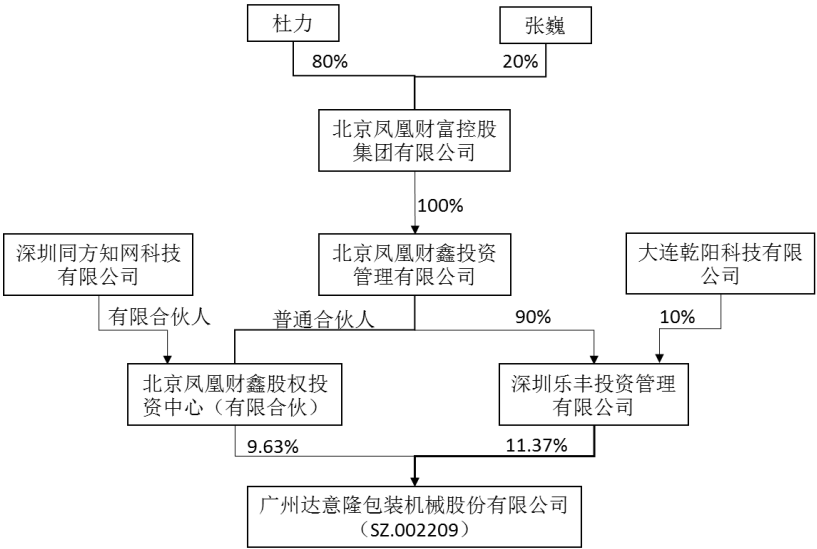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力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320582198011*****	北京	中国	无
张巍	男	监事	130604198006*****	北京	中国	无

杜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四、交易双方介绍”之“（一）转让方”之“1、基本情况”。

张巍先生现任国盛金控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3、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凤凰财鑫的合伙协议，凤凰财鑫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财鑫投资）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凤凰财鑫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杜力先生）全权处理，无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凤凰财鑫投资为凤凰财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合计持有凤凰财富集团 100%的股权。2016 年 1 月 31 日，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凤凰财富集团、凤凰财鑫投资等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因此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为凤凰财富集团、凤凰财鑫投资及凤凰财鑫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乐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凤凰财鑫投资，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为凤凰财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为乐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乐丰投资及凤凰财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乐丰投资与凤凰财鑫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转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凤凰财鑫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现作出承诺如下：

A、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B、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C、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D、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始终有效。

承诺期限：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7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期限：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7月5日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A、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B、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③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处兼职。

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⑥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

业一致行动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②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来成立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④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来成立子公司和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期限：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7月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6) 乐丰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财鑫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16年4月18日股份过户完成日至2017年4月17日，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限另有要求的，将根据该等要求执行锁定。

承诺期限：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颂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607*****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受让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张颂明先生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张颂明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所持本公司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承诺的情况。

②张颂明先生作为公司原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张颂明先生于2015年7月23日自公司辞职，于2016年1月22日离职满6个月，于2017年1月22日离职6个月后满12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③张颂明先生于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63%，张颂明先生承诺自该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承诺的情况。

④张颂明先生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⑤张颂明先生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本人张颂明，持有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或公司）60,375,449股股份，本人现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2,20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转让完成之后，本人持有达意隆38,175,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为维护达意隆控制权的稳定，构建公司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平稳运营，本人尊重杜力、张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特作出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A、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B、本人不会通过与达意隆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C、本人同意杜力、张巍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达意隆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调整之后，本人向达意隆提名的董事人选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张颂明先生解除《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事项，张颂明先生拟解除该承诺事项。张颂明先生变更承诺事项尚需要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后，张颂明先生将尽快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于2016年4月6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

3、受让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颂明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广州优水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广告业；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	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90%股权
2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467.788289	加工、制造：振动器软管、软轴，啤酒饮料瓶盖，普通机械，瓶盖垫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38.84%股权
3	广州利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钢材批发；电动机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	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30%股权
4	珠海优水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载明，不属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如需了解经营范围，可通过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看商事主体章程。	张颂明间接持有27%股权
5	广州联业商用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9683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动售卖机制造；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修理；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	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24.23%股份

			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6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10%股份
7	杭州桢正玮顿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79.57	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伺服电机、驱动器及其他用于自动化装备的元器组件、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智能机器人技术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6.27%股权，王静女士间接持有3.40%股权
8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2.119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王静女士直接持有13.65%股份，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6.40%股份
9	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8.2979	电子软硬件、电气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软硬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控制系统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静女士直接持有56.80%股权
10	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王静女士直接持有99%股权
11	长沙市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	机电设备、包装机械、机械模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租赁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王静女士直接持有44%股权

注：王静女士为张颂明先生配偶。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张颂明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凤凰财鑫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00,000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9.63%，凤凰财鑫之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2,200,000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11.37%。凤凰财鑫与乐丰投资均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张颂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8,175,449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19.55%。

张颂明先生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凤凰财鑫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5元，转让价款合计133,250,000.00元。

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张颂明先生分两期向凤凰财鑫支付：

1、自交割日起60日内，张颂明应向凤凰财鑫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325,000元；

2、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60日内，张颂明应向凤凰财鑫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9,925,000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张颂明先生变更《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的申请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盈亏分担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和损益由张颂明先生享有或承担。

（六）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一日，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标的股份，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双方各自承担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赋(如有)、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七）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若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得以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中介费用）。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解决。

（九）其他交易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后，张颂明先生将尽快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于2016

年4月6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

本协议生效之后，凤凰财鑫应尽快取得质权人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或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之后，甲乙双方应该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深交所合规确认申请。

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60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张颂明先生名下。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双方配合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程序，凤凰财鑫应促使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在前述期限内辞职。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后，张颂明先生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一半以上。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控制的凤凰财鑫比较将由9.63%降低为2.97%，与乐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21%降低为14.34%；张颂明先生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19.55%增加为26.21%，成为公司新的控制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变更为张颂明先生。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达意隆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充分尊重达意隆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达意隆的公司章程，保证达意隆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达意隆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达意隆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诚

信和勤勉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张颂明先生及张颂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达意隆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 2、张颂明先生及张颂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达意隆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 3、张颂明先生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达意隆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 4、如张颂明先生违反上述承诺，达意隆及其子公司、达意隆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张颂明先生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达意隆及其子公司、达意隆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张颂明先生不再对达意隆有重大影响为止。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张颂明先生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前24个月之内，张颂明先生为达意隆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状态
-----	---------	-------	-------	------

张颂明	160,000,000.00	2010.08.01	2018.12.31	正在履行
张颂明	111,120,000.00	2015.12.01	2016.11.19	履行完毕
张颂明	50,000,000.00	2015.12.15	2016.12.14	履行完毕
张颂明	100,000,000.00	2016.02.01	2017.02.01	履行完毕
张颂明	53,658,200.00	2016.03.31	2019.03.31	正在履行
张颂明	88,890,000.00	2016.10.13	2017.10.13	履行完毕
张颂明	40,000,000.00	2016.12.15	2017.12.14	履行完毕
张颂明	40,000,000.00	2017.01.22	2018.01.21	履行完毕
张颂明	40,000,000.00	2017.02.07	2018.02.06	履行完毕
张颂明	40,000,000.00	2017.07.20	2017.02.12	履行完毕
张颂明	88,890,000.00	2017.12.15	2018.12.14	正在履行
张颂明	45,000,000.00	2018.01.09	2019.01.08	正在履行

张颂明先生为达意隆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为张颂明先生的关联公司，张颂明先生直接持有其38.84%的股权。2016年9月14日，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委托上市公司加工制造负压提升输送机、空罐输送链、印罐机及其他机械零件，合同金额为342.5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原参股子公司，张颂明先生于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张颂明先生离任起12个月内，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2日，达意隆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向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PET瓶胚注塑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509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6月12日，达意隆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向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瓶坯注塑系统（含机械手），合同金额为56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9月14日，达意隆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向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瓶胚注塑机器及机械手、瓶盖注塑机，合同金额为1,11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4）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张颂明先生的关联公司，张颂明先生配偶王静女士直接持有其56.80%股权。2016年度，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发生额为88.32万元，关联销售发生额为2.7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2、张颂明先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张颂明先生承诺如下：

（1）张颂明先生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其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意隆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

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达意隆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张颂明先生及张颂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意隆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张颂明先生及张颂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达意隆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达意隆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达意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达意隆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达意隆及达意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达意隆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张颂明先生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达意隆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其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由凤凰财鑫出具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张颂明先生出具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备查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达意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